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38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山市宏大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同茂工业大道西37号第二栋第五卡

代理机构 曼巴知识产权服务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空气压缩机；气动传送装置；冷凝装置；鼓风机；压缩、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机器传动带；空气冷凝器；蒸汽或油分离器；增压机